

关税有效保护理论探讨

程学民

摘 要:加拿大经济学家巴伯(C. L. Barber)提出的有效保护率概念是对整个产业征税后实际保护程度的一个有效分析工具。但一些不符合现实的假设条件限制了有效保护理论的适用范围。一些著作也就这方面的问题作过探讨,本文在综合一些学者观点的基础上逐步放宽了其所假设的限制条件,使这一理论更加完善,更具现实指导意义。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关税结构的优化问题进行简要的分析。

关键词:关税;有效保护率;中国关税改革

中图分类号:F752.5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3)03-0059-04

一、关税有效保护率理论

有效保护率是指一国实行保护使本国某产业加工增值部分被提高的百分比。其主要的思路是:一国对一产业的实际保护程度要从整个产业的各个生产过程所征收的税率来判断,对产业的最终产品征税会对该产业起保护作用,而对该产业所需的原料征税,则会对该产业起损害的作用。因此要分析一个国家整个关税结构对某一产业的保护效果,就要综合分析该产业的投入和产出所担负的进口关税的影响。

有效保护率的计算公式可以写为: $E = (T - \sum a_i t_i) / (1 - \sum a_i)$

T 、 t_i 分别为该产业产出品和投入原料的名义关税, a_i 为在自由贸易条件下某项投入原料的价值占产出品价值的比例,即投入产出系数。

从有效保护率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一个国家关税结构所应该重视的几个方面:(1) 要防止负有效保护率的出现。当原料的名义关税比产品的名义关税高出较多时,有效保护会出现负值,表明整个关税结构对该产业起损害作用,即出现负保护现象。(2) 产品的税率应该随着产品的加工程度的上升而上升,使得各个产业的有效保护率大大高于其名义保护率。这种升级式的关税结构可以有效地提高保护率,而且起到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的作用。

传统的关税概念将关税表述为对从国外进口的同类产品征收较高的名义税率,造成国内价格高于国际价格,通过价格差来引导消费,从而形成对一个产业的保护。然而,名义保护率并不能够反映进口竞争产品所受到的实际保护程度。进口竞争产品所受到的保护程度不仅与名义税率有关,还与关税的结构有关,本文对有效保护理论的一些假设条件逐个探讨和调整,使之对中国的关税改革有一定参考作用。

二、有效保护率的修正及现代分析

有效保护率以其简单的模式以及严谨的分析方法,说明了关税对某一产业的保护程度不仅取决于该产业产品的进口关税,而且取决于一国整套关税结构的作用,从而为关税的制订以及关税谈判提供了必要的理论依据。

1. 各行业关税的关联性 为了能对产业的保护性有更清楚的认识,模型使用了局部均衡假设,即大多数时候是在一个产业的范围内来研究有效保护率。如果着眼于对某一产业有效保护率的测算并为推进贸易自由化进程提供依据,这种模型就是一个合适的工具。但在现实中,产业与产业之间有着关联性,一个产业的最终产品可能是另一个产业的上游产品,如果把着眼点转移到生产过程的多元阶段和各个环节,那么产业的关联性要求我们不能只看到一个产业的关税优化问题,还要联系到与之相关的行业,使一国的关税保护结构基本符合名义关税的升级原理,形成了从上游产品到下游产品名义保护率逐渐提高的梯形关税结构。

从中国历次关税调整后的有效保护结构数据中分析得知,从1997年以后,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建筑业的有效保护率达到平均20%,均高于各自的名义保护率,单从各自的行业来看,关税还是起到了对行业的保护作用。但是,在为数不多的有效保护率为负的行业,可以发现采掘业是其中之一,而它的投入品正是以上3个行业的产品,采掘业的名义保护率远远低于以上3个行业的名义保护率。这可以说明,上游行业的有效保护率提高是以下游行业的有效保护率下降为代价的。从另一方面来看,作为造纸、金属制品业的上游产业,采掘业使它们的有效保护率为12~18%,其他非金属制品业的保护率更高,达到了26.9%,高出制造业中间投入品平均保护水平的一半。这应该归功于采掘业的低保护率。当然,电力、热水生产和供应业这些基础投入的负保护率也是其中原因之一。

2. 大国和小国征税的保护效果差别 中国在很多行业的国际市场上对价格没有影响力,符合贸易小国的假设。但我国在纺织品行业是一个出口和进口的大国,纺织业是我国具有比较优势、在国际上有较强竞争力和很大市场份额的成熟行业。近年来,纺织业的有效保护率维持在35~40%之间,在各个行业中居于高保护率的一类。这似乎和放宽对优势行业保护的原则相矛盾。如果考虑到我国是纺织品大国,征税对市场价格有一定影响,那么利用公式测算的有效保护率实际上高估了实际的保护程度。当然,我国应该逐步撤消对纺织行业的过度保护,使行业基本形成开放型的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优化格局,较为充分地参与国际分工,实现国际化。同时把保护重点转移到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上来,加快实现我国产业升级的步伐。

3. 投入产出系数调整后的以及存在国内原料供给的有效保护率 有效保护率公式中的 a_j 是指在自由贸易的情况下,该投入要素在 j 产品价值中所占的比重。如果向其征收关税,即原料价格发生了变化,这会导致各种投入品之间的价格比例发生变化,从而出现相互替代和生产技术系数的改变。因此,在实际量度有效保护率的时候,考虑到上述情况,应该将上式中的 a_j 适当加以调整,使之能更实际地反应一个产业的投入产出系数。现实中有许多部门的生产都或多或少依靠本国的生产要素投入,相当于间接地降低或减免中间投入品的名义关税,实际上提高最终产品部门的增值部分,即有效保护率。

4. 考虑要素供给弹性的有效保护率 最终产品和投入品的外国供给弹性无穷大的假设,即假定外部市场的价格对该国来说是给定的。征税只会使国内价格提高。而实际当中要素的供给弹性是有变化的。比如,资本在国际间可以自由移动,受的限制很小,而劳动力则由于语言、文化习惯、社会制度差异等原因导致流动性比资本小得多,这样资本的供给弹性比劳动力大。通过模型分析,我们得知,如果生产要素的供给弹性与分配率一定,有效保护率越高,则可吸引更多的生产要素;行业的有效保护率越低,则吸引的生产要素越少。即资源是相对于有效保护率的高低,分配于各行业的生产。这一点对中国的关税优化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有效保护理论是根据一些假设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得出的保护程度和实际的保护程度存在差距。本文在承认有效保护理论是测算关税对行业保护程度的一个有效分析工具的基础上,对假设条件进行放宽及调整,使得出的结果更接近现实情况,特别是在中国加入 WTO 承诺关税减让的情况下,有计划有步骤降低各行业的名义关税,并注意关税的调整将促进行业间的协调发展。

三、中国关税改革的建议

第一,前面分析到的产业之间的关联性是我们在进行关税结构调整的时候应该注意的问题。同时一个产业也是由几个生产阶段和几个生产环节组成的。可想而知,如果一个产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那么其中一个部门的关税调整就会给整个产业带来较大的影响,并且通过一些途径传到其他行业。开放关联性小的部门对其他产业的影响会小一些。具体而言,如果选择最终产品的开放,国际竞争的压力就会通过该产业开放传到上游产业,使得上游产业必须提高效率和竞争力,以满足最终产品生产的需求。为了使得关税的调整能够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我国应该在遵循比较优势的原则下选择一些关联性强的行业,如汽车工业,它就涉及到电子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制造等一系列的行业。适当降低对汽车工业的保护程度可以促进零部件生产效率的提高,促进上游行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一些核心关键零部件的国内供给。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到关联性大的产业往往竞争力不强,因此在关税调整的时候不仅要考虑面的广度,还要注意量的适度。利用产业的关联和互补来带动产业结构的协调发展,这是有效保护在考虑产业关联度后的启示。

第二,为了加快我国的产业结构升级,提高我国产品的高新技术含量和资本含量,应把保护的重点转移到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上,加快资本品的替代速度。我们知道有效保护率是资源分配效果的指标,如果国家的政策一味地偏向资本密集型产业,就将会吸引资源流向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的需求增加,劳动力过剩,这将不利于劳动力的收入分配。

第三,资源总是从低收益部门向着高利润部门转移,即流向有效保护率高的行业,这里也为我国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提供了依据。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制成品的保护程度远大于初级产品、原材料、零部件等的保护程度,这和促进我国工业化的目标是一致的。1992 年和 1993 年的交通运输设备有效保护率高达 130%,我国轿车整车的关税税率更为 200% 左右,而进口汽车零部件的关税税率仅为整车关税的 1/4 还不到。这种差距虽在近几年有所改善,但仍存在轿车整车的有效保护过度的倾向。可以想象在利益的驱动下,资源更多地倾向于高利润的整车生产经营,而轿车零部件因为相对获利空间小而吸引不到足够的资源